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品种，把握市场窗口、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TDFI）。具体如下：

（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 注册规模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TDFI），TDFI 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注册一次两年内有效，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要素。

2. 注册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TDFI）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

具等品种，具体发行品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簿记建档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以及项目投资建设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债券期限

债务融资工具（TDFI）项下对发行单期债券期限可根据自身需求及产品结构设置需要灵活设置期限，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者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按面值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

7. 上市场所

债务融资工具（TDFI）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

8. 担保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TDFI）项下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业务品种拟采用信用方式发行，对于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特殊业务品种可根据产品需要给予相应的流动性支持等保证方式。

（二）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

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 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绿色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6. 办理与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具体办理上述注册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同意《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14）。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